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12-GXT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12-GXTZ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00000（其中标项一：2300000.00 元，标项二：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00000（其中标项一：2300000.00 元，标项二：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在押人员食堂菜类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在押人员食堂米、油类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 2.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9月22日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7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交易场地安排）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

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8、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两个标项的竞标，实行兼投不兼中，每家供应商仅能中标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先标项一、后标项二。若同一供应商两个标项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则确定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人，直接取消其标项二全部候选资格，标项二其他供应商名次依次递补。

9、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6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773-899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莲花塘A23#安置点5栋一层6号商铺

联系人：秦敏、秦丽林、熊昌龙

联系方式：0773-7595050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12-GXT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1. 标项一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2300000.00 元</u> ；此为 2 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2. 标项二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600000.00 元</u> ；此为 2 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3. 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

			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4.4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16.4.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如文件中与此处不同，按此处执行。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4 号仓现场提交（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交易场地安排）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标项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

			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7	2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0.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12-GXT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境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guilin.cn>】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1.2.1.2 商务性、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8) 综合实力（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9)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如文件中与此处不同，按此处执行。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3.8、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线下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现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本项目分为标项一、标项二两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分标的成交人，处理原则如下：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两个标项的竞标，实行兼投不兼中，每家供应商仅能中标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先标项一、后标项二。若同一供应商两个标项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则确定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人，直接取消其标项二全部候选资格，标项二其他供应商名次依次递补。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

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

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49109100073060

联行号：（102617029999）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技术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标项为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菜类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产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1. 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GB 2707-2016，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猪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鲜牛肉、鲜羊肉每批次须提供有效《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6. 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牛）肉，私宰猪（牛）、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牛）。
2	蔬菜类	蔬菜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酸菜品类包含但不限于：酸豆角、酸红米椒、酸姜、酸叫头、酸芥菜(切好)、酸辣椒、酸萝卜、酸米椒、酸笋、酸笋尖、糟白菜、萝卜干、榨菜丝。 4. 带叶蔬菜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蔬菜。 5.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

			包装和处理。 6. 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蔬菜。 7.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 8. 供应期内每天提交批次蔬菜类残留物检测证明。
3	禽蛋类	禽蛋	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每板鸡蛋重量≥ 3.8斤，蛋塔皮重≤ 0.2斤。 4.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4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1. 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 2. 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的块状。
5	水产类	鱼类	1. 严禁提供死鱼、病鱼的鱼产品； 2. 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 要求皮面光滑，无外表损伤、膛内清理干净，无杂物； 4. 要求当天新鲜宰杀的，无异味，腐烂变味。
6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

			其他异味。 8. 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7	豆制品	豆腐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 无异味，无腐烂； 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6. 每板 ≥ 19 斤，每块 ≥ 0.75 斤。
8	面点	馒头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包装完好无损，物品无变色、变味。 3、单个重量 ≥ 0.3 斤
9	米粉类	米粉、切粉	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二、商务内容

（一）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面点送到，早上 7:30 之前要把中餐和晚餐的的食材及调料送到。

2. 交货地点：桂林市第一拘留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三）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押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材配送。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材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材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材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材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食材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采购单位在押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信誉和形象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五）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300000.00 元；此为 2 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2. 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

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由采购人采用周期性（常规每周一次）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桂林市汇东果蔬批发市场、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瓦窑菜市”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确定平均价。

4.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响应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效后方可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6.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标项二

一、技术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标项为桂林市第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米、油类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米、油类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产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现行国标 GB/T 1535-2026《大豆油》中相关要求的一级大豆油；2026年8月1日前出厂、执行 GB/T 1535-2017 且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的合规库存一级大豆油可正常供货。货品判定标准以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为准。 2. 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供应前，提供多种食用油品种和价位供采购人选择，按采购人选定的类型进行供货。
2	大米类	大米	1. 符合国标 GB T1354 2018 粳米三级及以上。 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6. 供应前，提供多种大米品种和价位供采购人选择，按采购人选定的类型进行供货。

二、商务内容

（一）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间进行供应。
2. 交货地点：桂林市第一拘留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三）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押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食品需求有所增减，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品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品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品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品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采购单位在押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信誉和形象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五）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

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
计算本次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
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
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
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此为 2 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
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2. 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
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
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
在报价中。**

3.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
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由采购人采用周期性（常规每周一次）市场询价、定
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桂林市汇东果蔬批发市场、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瓦窑
菜市”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确定平均价。

4.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
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响应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存在任
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
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
良好。

3. 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
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
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
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
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
效后方可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6.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标项一、标项二）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1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30 分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满 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齐全、基本可行的； 二档（6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不齐全，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不完善，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9 分）：具有一定项目产品生产或销售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大，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在 90 分钟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备可落地性，具备相应针对性的； 四档（12 分）：具有一定项目产品生产或销售	

			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大，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解决问题时间在 60 分钟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15 分）：具有一定项目产品生产或销售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解决问题时间在 30 分钟内，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定。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进货采购渠道单一、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6 分）：进货采购渠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进货采购渠道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详细，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

			式完善，检验检疫措施较详细且具备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人员 1 人，检验设备 1 台），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近半年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2 分）：进货采购渠道多样、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周全，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且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人员 2 人，检验设备 2 台），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能保障食材质量把关，具有可行性； 五档（15 分）：进货采购渠道多样、能充分保障项目履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全面，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人员 ≥ 3 人，检验设备 ≥ 3 台），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超 10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6 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 8-10 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后期服务承诺，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基本合理。 三档（9 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 6-8 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12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周到，在

			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并承诺退换时间 4-6 小时，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五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4	综合实力分	45分	（1）业绩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与本次所投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需要提供中标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任意 1 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2）配送能力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投入一辆得分 1 分，满分 5 分。拟投入车辆可以是自有配送车辆也可以是租赁，（①轿车或客车除外；②须有 2 辆以上为冷链车；）1）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车辆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2）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供应商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 （3）拟配备本项目仓储场地分（满分 6 分）。 为保障履约及服务质量，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固定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 500 平方米（含）的得 1 分，500（不含）-1000 平方米（含）的得 3 分，1000（不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以及第三方测绘报告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

		章，否则不予计分） （4）实施人员分（满分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1 人得 1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时提供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证及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6 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低于 1000 万元（含）的得 2 分，1000（不含）-2000 万元（含）的得 4 分，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4。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磋商候选人应商原则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两个标项的竞标，实行兼投不兼中，每家供应商仅能中标一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先标项一、后标项二。若同一供应商两个标项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则

确定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人，直接取消其标项二全部候选资格，标项二其他供应商名次依次递补。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基准单价（元）	采购单价 （元）	成交报价 折扣系数
1							
2							
.....							
备注：采购单价:基准价格×成交报价折扣系数。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标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价格确定

采购单价: 基准单价×成交报价折扣系数。

供货和定价方式: （按采购需求中标项要求填写）。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货车或普通货车，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付地点：桂林市第一拘留所指定地点。

4.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早上6:30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面点送到，早上7:30之前要把中餐和晚餐的的食材及调料送到。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并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7. 技术要求有写明的，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8. 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0.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采购需求中标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标项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1%；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甲方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罚，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

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项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5%），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10%）。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物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餐，乙方将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的三倍违约金，违约金以转账形式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过后乙方仍补足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食材/食品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类：（适用于标项一）

10. 在价格调整期间，乙方不得以现行价格低为由，而停止某一品种的供应，一旦出现停止某一品种物资的供应，视为乙方违约，将按第十一条第 7 点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日内提供事发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

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免责并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
 4. 货物配置及报价明细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性、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提供）；
- 7、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8、综合实力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9、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相关违纪、违法活动记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有关信用信息（相关违纪、违法活动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行政处罚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受到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商务性、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折扣率%）：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一：

响应报价表（标项一）

标项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响应报价表（标项二）

标项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内容”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7、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8、综合实力（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食材配送）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②配送能力（如有，请提供）；

③拟配备本项目仓储场地（如有，请提供）

④实施人员（如有，请提供）；

⑤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有，请提供）；

9、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